宿 迁 市 人 民 政 府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的承诺函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2022年，我市 $PM_{2.5}$、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需落实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要求，我市制订了《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具体方案附后），并负责在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按期完成削减任务。

特此承诺。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确保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并能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复旦路以南、耿龙路以西经三路以东、隆锦路以北地块，项目建设3×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1备）+2×B9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022年，宿迁市环境空气$PM_{2.5}$、PM_{10}、NO_2浓度年均值分别37μg/m³、61μg/m³、23μg/m³，同比分别下降2.6%、7.6%、8%；SO_2指标浓度为6μg/m³，同比持平；O_3、CO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分别为169μg/m³、1mg/m³，同比分别上升7.6%、11.1%；其中$PM_{2.5}$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火电》（HJ888-2018）中的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20.47吨/年、氮氧化物32.95吨/年、颗粒物6.00

吨/年。

四、区域削减量核定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即需削减二氧化硫40.94吨/年、氮氧化物65.90吨/年、颗粒物12.00吨/年。

五、区域削减替代来源

根据排污许可证数据，宿迁市宿城区拟将已关停的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64.995吨/年、氮氧化物92.85吨/年、颗粒物13.2吨/年，其中用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区域消减量为二氧化硫40.94吨/年、氮氧化物65.9吨/年、颗粒物12.0吨/年，区域削减量满足要求。

六、各单位确认情况

上述各减排单位承诺将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按期完成削减任务。

附件：宿迁市宿城区承诺措施情况任务表

（此页无正文，上文为中新旭能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内容）

确认单位：

宿迁市人民政府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承诺措施情况任务表

减排措施	污染物名称	减排量（吨/年）	用于本项目的总量（吨/年）	数据资料来源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关停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SO_2	64.995	40.94	排污许可证	2024年10月前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NO_X	92.85	65.90			
	颗粒物	13.2	12.00			

承诺书

一、削减措施形成减排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数据（证书编号：91321391798323510K001Q），我公司关停后，可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 64.995 吨/年、氮氧化物 92.85 吨/年、颗粒物 13.2 吨/年。

二、承诺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停后形成的部分削减量（二氧化硫 40.94 吨/年、氮氧化物 65.9 吨/年、颗粒物 12.0 吨/年）拟被用于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区域削减，我公司承诺在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前（2024 年 10 月前）完成关停事宜，确保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公司特此承诺。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